

护理学院发〔2018〕12号

护理学院关于调整辅导员分管年级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护理学院关于调整辅导员分管年级的通知》已经7月10日学生工作组会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《护理学院关于调整辅导员分管年级的通知》

护理学院

2018年7月10日

附件：

护理学院关于调整辅导员分管年级的通知

为提高我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学院辅导员分管年级进行调整，其余职责不变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黄 瑜：担任 2015 级、2016 级本科生辅导员。

唐大程：担任 2017 级、2018 级本科生辅导员。

护理学院学工组

2018 年 7 月 10 日